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27 March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名古屋议定书履约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7 日，加拿大
蒙特利尔

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
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 日，哥伦比亚
卡利
临时议程* 项目 5
履约委员会的报告

名古屋议定书履约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的工作报告

一. 导言

与会情况

1. 下列委员会成员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非洲国家

El Khitma El Awad Mohammed
Betty Kauna Schröder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

Tianbao Qin

东欧国家

Elena Makeyeva
Elzbieta Martyniuk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Teresa Dolores Cruz Sardiñas
Micaela Bonafina

西欧和其他国家

Gaute Hanssen
Marcus Schroeder
Salomé Sidler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

Jennifer Tauli Corpuz

* CBD/NP/MOP/5/1。

项目 1

会议开幕

2. 2024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 时 30 分，委员会主席 Schröder 女士宣布会议开幕。主席邀请秘书处科学、社会 and 可持续未来司司长代表代理执行秘书致开幕词。司长确认，《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昆蒙框架》），特别是通过其长期目标 C 和行动目标 13，为今后几十年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设定了目标。她强调《昆蒙框架》为便利《名古屋议定书》的执行带来机遇，包括通过修订或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而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也带来新的融资机遇。
3. 关于会议的法定人数，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回顾说，2022 年 12 月第十次会议第二阶段会议期间，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延长了委员会 10 名成员的任期。她还回顾说，会议暂停之后，主席团延长了其他 5 名成员以及 2 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观察员的任期，这一决定得到 2023 年 10 月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第二阶段会议续会的确认。她指出，秘书处收到通知，一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观察员无法继续在委员会任职。由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上一次会议没有选举候补成员，根据履约程序和机制，该席位空缺。
4. 秘书处的代表报告说，有 10 名成员出席，已达到法定人数，因此可根据促进遵守《名古屋议定书》和解决不遵守情事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¹B 节第 10 段，开始开会。

项目 2

组织事项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根据议定书履约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第 12 条，委员会再次选举 Schröder 女士为主席，秦先生为副主席。

(b) 通过议程

6. 委员会以秘书处编写的临时议程²为基础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通过议程；
 - (c) 工作安排。
 3. 作为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履约相关项目的成果。
 4. 审查履约的一般性问题。

¹ 第 NP-1/4 号决定，附件。

² CBD/NP/CC/4/1。

5. 《名古屋议定书》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的方法。
6. 其他事项。
7. 通过报告。
8. 会议闭幕。

(c) 工作安排

7. 委员会核准了秘书处提议的工作安排，载于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³附件一。

项目 3

作为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履约相关项目的成果

8.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CBD/NP/CC/4/2 号文件。
9. 委员会赞赏地欢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对其建议的积极审议和有限修改，指出这反映了委员会工作的质量。
10. 关于其成员，委员会同主席一样，感谢主席团在过去三年中的支持，包括延长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以使委员会能够继续工作。委员会承认，令人遗憾的是，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观察员的一个席位空缺，因为秘书处接到通知，当选者无法继续在委员会任职。
11. 秘书处介绍了《昆蒙框架》和促进遵守《名古屋议定书》的相关决定的内容。这些内容包括：《昆蒙框架》的长期目标 C 和行动目标 13；《昆蒙框架》的监测框架；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机制；资源调动；能力建设和发展以及科技合作。秘书处阐述了各项不同内容如何有助于促进遵守《议定书》，并介绍了闭会期间就不同内容开展的工作。
12. 秘书处在介绍《昆蒙框架》的监测框架时强调了这样一个事实，即目前没有一个全球办法来跟踪、监测和衡量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货币或非货币惠益。秘书处介绍了其委托莱布尼茨研究所德国微生物和细胞培养物保藏中心开展的一项研究，该研究旨在帮助探讨衡量《昆蒙框架》长期目标 C 和行动目标 13 的货币和非货币惠益标题指标的方法。秘书处解释说，该研究将作为资料文件提供给 2024 年 5 月举行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六次会议，并表示将在会前组织一次关于研究结果的网络研讨会，帮助缔约方做好准备。更多细节将在适当时宣布。
13. 委员会对这一复杂工作领域的信息表示赞赏，认识到监测长期目标 C 和行动目标 13 具有挑战性。委员会注意到，长期目标 C 和行动目标 13 也涉及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问题。委员会回顾了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15/9](#) 号决定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关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第 [NP-4/6](#) 号决定，这些决定授权的工作正在进行中，指出这些工作的成果可能会对《议定书》产生影响。

³ CBD/NP/CC/4/1/Add.1。

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机制

14. 委员会认为，将获取和惠益分享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至关重要，因为这些战略和行动计划是建立执行、确定能力建设需求和获取资金所需的政治支持的工具。

资源调动

15. 委员会确认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15/7](#) 号决定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 [NP 4/8 B](#) 号决定，强调缔约方需要将议定书相关的考虑因素纳入其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

16. 委员会承认并重申，资源调动对缔约方持续有效执行《议定书》十分重要，对履约至关重要。

17. 委员会强调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调动资源的意义和重要性，因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无法直接从全球环境基金获得资金。委员会讨论了如何确保缔约方在国家分配中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获得资源提供便利，并回顾了行动目标 19 和该目标下提到的加强集体行动的作用，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集体行动。

能力建设和发展以及科技合作

18. 秘书处介绍了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的情况，包括建立区域和次区域支持中心网络的工作。委员会欢迎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指出这些中心建立之后，就可以进一步考虑如何最好地解决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

19. 委员会认为，需要为机构能力建设提供财务支持，推进《议定书》的执行。委员会认识到，执行方面的能力建设不同于《议定书》附件所列作为分享非货币惠益的一种形式的能力建设。

20. 经过讨论，委员会商定了若干建议，载于本报告附件，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项目 4

审查一般性履约问题

21. 秘书处一名代表简要叙述了《议定书》核心义务的履行情况，如 CBD/NP/CC/4/3 号和 CBD/NP/CC/4/3/Add.1 号文件所概述。

22. 委员会对《议定书》执行情况临时国家报告的高提交率表示欢迎。

23. 委员会确认，为《公约》及其议定书下的国家报告建立同步报告周期的决定以及公约缔约方大会关于下一轮国家报告将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提交的决定表明，及时提交《议定书》执行情况第一次国家报告，对于留出足够时间，作为《议定书》成效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的一部分对报告进行分析，是至关重要的。

24. 秘书处表示，第一次国家报告的格式将在未来几周内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在网上发布，格式发布后将向缔约方发出通知。委员会对及时提供格式表示赞赏，这将使缔约方能够开始编写其第一次国家报告，同意缔约方应开始采进行筹备，确保在截止日期之前尽快向秘书处提交报告。委员会认识到，许多缔约方需要财务支持，协助其编写和提交国家报告。

25. 委员会感谢秘书处根据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提出的要求对缔约方进行跟进，感谢秘书处正在进行的外联工作，如 CBD/NP/CC/4/3 号文件第三.A 节所述。虽然委员会认识到，与缔约方的接洽促使一些缔约方采取进一步措施执行《议定书》并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信息，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在所接洽的 96 个缔约方中，40%以上没有回函或采取所要求的行动。

26. 委员会注意到，一个缔约方在回复秘书处的信函时表示，根据其对《议定书》第 13 条第 2 款的理解，如其决定不对获取其遗传资源进行监管，无需指定国家主管部门。

27. 有人认为，缔约方指定一个国家主管部门，有利于就履约义务与国内用户合作，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从检查站收集的信息，根据《议定书》第 15 条第 3 款合作处理声称违反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内监管措施的情事。

28. 秘书处解释说，根据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讨论，秘书处打算修订国家主管部门的通用格式，使缔约方能够纳入更多关于国家主管部门职责的信息，例如其是否负责处理获取、惠益分享或履约问题。

29. 有人认为缔约方可根据《议定书》第 6 条第 2 款指定土著国家主管当局。

30. 有人指出，凡不监管获取的缔约方，可不要求国家主管当局履行《议定书》第 13 条第 2 款所述的准予获取或在适用情况下颁发获取要求已经满足的书面证明的职能。

31. 委员会认识到，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履行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义务的比率略有上升，尽管在此期间《议定书》缔约方的数量也有所增加。委员会承认这一趋势令人鼓舞，但深表关切的是，截至 2023 年 12 月，近 20%的缔约方仍未制定任何措施，50%的缔约方尚未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任何措施。

32. 秘书处解释说，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在最近一次会议上讨论了缔约方在信息交换所提供清晰、准确和最新的国家信息的重要性，因为这对遗传资源用户特别有用。有人指出，获取和惠益分享程序的共同格式为缔约方向用户描述遵守其获取和惠益分享要求的步骤提供了一种手段。

33. 委员会对指定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家联络点的义务的高履行率表示欢迎。

34. 委员会认识到，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和检查点义务的履行率略有上升，但仍需进一步努力，因为超过 30%的缔约方尚未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超过 60%的缔约方尚未指定检查点。

35. 委员会确认，由于国家主管部门和检查点往往是在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下设立的，因此履行这些义务的进度通常相互关联。委员会认识到，需要系统性地解决建立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和体制安排问题。

36. 委员会欢迎更多缔约方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了关于构成国际公认的合规证书的许可证或其等同文件的信息。委员会还欢迎更多缔约方在信息交换所发布了检查点公报。然而委员会认识到，目前只有 27 个缔约方在信息交换所发布了国际公认的合规证书，委员会注意到并非所有《议定书》缔约方都对获取进行监管，不过只有 11 个缔约方发布了检查点公报。

37. 委员会请执行秘书致函尚未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或体制安排的缔约方，敦促那些有相关信息需要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的缔约方尽快采取必要行动。委员会还请执行秘书向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提交这些信函往来的结果。委员会确认，提交第一次国家报告后，将于 2026 年提供《议定书》执行情况的补充信息。
38. 有人建议由委员会通过其主席向缔约方发出上述信函。随后商定由执行秘书发出信函，并注明是应委员会的要求所发。
39. 委员会商定了若干建议，载于本报告附件，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
40. 秘书处介绍了定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3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全球能力建设研讨会，题为“运作《名古屋议定书》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家框架”。

项目 5

《名古屋议定书》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的方法

41. 秘书处一名代表介绍了 CBD/NP/CC/4/4 号文件，其中涉及对《名古屋议定书》的成效进行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的方法的拟定情况。她解释说，该方法将由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审议，CBD/NP/CC/4/4 号文件中的信息将列入就此事项为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编写的文件。
42.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履约程序和机制的 G 节规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根据《议定书》第 31 条规定的评估和审查，对程序和机制的成效进行审查。委员会承认，尽管履约程序和机制方面的经验有限，但如把对履约程序和机制的成效的审查推迟到第三次评估和审查，将意味着只能在程序和机制通过 15 年后的 2029 年审议该事项。因此委员会认为，可作为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的一部分对履约程序和机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需要进一步审议的领域。
43. 委员会审议了 CBD/NP/CC/4/4 号文件表 3 所载《名古屋议定书》成效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的拟议要素和信息来源，确定表 3 中的要素(a)、(d)、(e)、(f)、(g)和(i)与履约问题有关，因此，如果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提出要求，委员会可在这些领域为第二次评估和审查提供投入。
44. 委员会认识到并重申，缔约方履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与执行工具和机制的可得性包括能力建设和财务资源密切相关。
45. 委员会注意到，按照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 [NP-3/1](#) A 号决定的要求，第二次评估和审查进程将包括一项有针对性的调查，收集执行《名古屋议定书》方面的挑战的信息。委员会讨论了对进一步信息的需求，以便能够更详细地描述执行情况和伴随的挑战。委员会在这方面建议，作为补充信息来源，第二次评估还应包括一项范围研究，探讨有效执行和履约所面临挑战的可能原因和根本原因以及如何最好地加强执行和履约。
46. 委员会欢迎扩大能力建设问题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增加就《议定书》相关执行问题提供咨询的建议。
47. 关于第二次评估和审查的时间表，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在提交国家报告的截止日期之后，秘书处只有一个月时间进行所需的广泛分析。委员会重申缔约方按时提交报告的重要性，最好在截止日期之前提交。

48. 委员会成员就 CBD/NP/CC/4/4 号文件附件中提出的衡量进展的指标和参考点框架提出了一些问题。秘书处表示，在编写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第二次评估和审查方法的文件时，将列入更多的背景资料，帮助促进对框架的理解。

项目 6

其他事项

49. 秘书处解释说，由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会议推迟召开和任期延长，所有成员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观察员的任期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束。认识到距履约委员会上次选举已经过去 6 年，为了做到错开任期，秘书处打算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提议，将 5 名成员的任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为其他 10 名成员和 2 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观察员举行选举。

50. 委员会同意这一做法。还同意应根据履约程序和机制 B 节第 3 段，鼓励每个区域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提名一名候补成员，由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替代辞职或无法完成任期的成员或观察员。

项目 7

通过报告

51. 主席介绍了报告草案，报告草案经口头修正后获得通过。

项目 8

会议闭幕

52. 在按惯例互致敬意后，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上午 11 时闭幕。

附件

履约委员会的建议，供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履约委员会建议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决定：

1. 敦促缔约方履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
2. 鼓励缔约方将获取和惠益分享列入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修订版或更新版，作为增强意识和为执行《议定书》争取支持的一种手段；
3. 请尚未完全出台执行《议定书》所需的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的缔约方加快采取此类措施，包括指定一个或多个国家主管部门和一个或多个检查点；
4. 敦促缔约方按照《议定书》第 14 条第 2 款的要求，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发布必要信息；
5. 请缔约方在秘书处接洽时给予充分合作，提供其履行《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的信息；
6. 对《议定书》执行情况临时国家报告的高提交率表示欢迎；
7. 提醒缔约方 2026 年 2 月 28 日是提交《议定书》执行情况第一次国家报告的截止日期，鼓励缔约方尽早完成报告进程，在截止日期之前提交报告，以确保为《议定书》成效的第二次评估和审查提供准确和有代表性的分析；
8. 敦促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及时向执行机构提交承诺书，确保支持编写第一次国家报告的项目在这些报告提交截止日期之前提交全球环境基金核准；
9. 表示注意到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15/4](#) 号和第 [15/6](#) 号决定，鼓励《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为编写《公约》下第七次国家报告的国家进程作出贡献，包括提供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信息；
10. 鼓励缔约方将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优先事项列入其向全球环境基金包括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申请资金的提案中，以使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能够获得能力建设支持。